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心玥
代　理　人　吳武軒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管國霖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杉讓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熾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十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查，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；另查，聲請人主張與其子共同租屋居住，每月租金3,500 元，有租賃契約在卷可稽。又查，聲請人現每日於黃昏市場擺攤販賣童裝為業，每月平均收入約19,000元，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有其提出之詳細列計

營收計算書、每月進貨出貨詳細單據在卷可憑。則聲請人主張含其每月租屋費用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2,900元，尚低於107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自屬可採。再查，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38,853元，惟其中2紙於106年2 月14日變更要保人，其為表示盡最大清償誠意，同意將上開保單解約金列入聲請人名下財產，按月平均分配予各債權人依其債權比例受償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6,340元（含保險解約金540元）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?放n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又聲請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名下全無財產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?侕n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，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後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，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

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更生方案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0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花旗台灣銀行	574,806	19.24%	1,220
中國信託銀行	1,316,037	44.05%	2,792
元誠國際資產	565,201	18.92%	1,200
良京實業公司	531,780	17.80%	1,128
債權總額	2,987,824	每期清償總額	6,340
清償成數	15.28%	還款總額	456,480
補充說明：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，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(非金融機構，如資產公司，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)			

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